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五月



##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孔雯和朱睿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字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簿、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





录、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等文件；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二十四项议案。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9日在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30号长通集团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钊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8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对《公司章程》作修订和完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7,8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订此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范性要求，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审议宋钰女士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范萍女士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3,537,912.77 元，资本公



积 1,598,866.78 元，盈余公积 364,950.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第四条“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毕节市七星关区税务局鸭池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七星鸭税通【2019】02182 号），因 2017 年 1 月 6 日被毕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毕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罚款 20,000.00 元，该罚款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缴纳。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且需退还税务机关于 2017 年 2 月到 2018 年 12 月已经退还的增值税，并缴纳滞纳金。其中，2017 年度退还增值税 1,277,044.45 元，2018 年应退还增值税 1,736,540.11 元，合并退还增值税 3,013,584.56 元。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57,185,000.00 元，借款年化利率为 12%。超出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和补充确认金额，现对超出预计部分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1）2019 年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因新建办公楼需使用加气混凝土砌块材料，向公司采购加气混凝土砌块共计 29,437.17 元。（2）公司因变压器更换向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线电缆一批，采购金额 2,522.12 元。上述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审议，现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公司将代隆筑宜垫付的设备采购款收回后，用于对子公司的出资，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时，公司未及时审议现予以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会向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石灰 800 万元，向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采购托盘等备品备件 180 万元，向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线电缆等不超过 2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2) 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会向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加气混凝土板材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预计金额 8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3) 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会向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500 万元，年利率经双方协商按原借款利率 12% 执行，陆续拆入，陆续归还；向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拆入资借资金 1,000 万元，年利率按 12% 执行，陆续拆入，陆续归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目标，现董事会提出《2020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叶忠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股东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因内部人员调整，更换原董事，重新委派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免去叶忠先生的董事职务，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股东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因内部人员调整，更换原董事，重新委派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杨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恺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元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股东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因内部人员调整，更换原董事，重新委派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任元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元隆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主持人和记录人等均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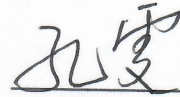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